

# 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

## 105年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年3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1023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王局長聲威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記錄：廖容德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訂定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至108年)」，  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，各機關應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並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次依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陸點規定，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需提報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實施對象納入所屬機關(草案第參點)，其餘各點並配合修正增加所屬機關，以及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二、草案第伍點第一項「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，增列成員設置說明，並將辦理單位遞移至項目(二)。
- 三、其餘各點照案通過。
- 四、上開實施計畫修訂版本請承辦單位先送請與會委員確認，並於下次小組會議時提會報告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補助本市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(不同性別安排不同檢查項目)性別影響評估案。

與會委員建議：

(一) 劉委員梅君：女性駕駛健檢參與率高於男性駕駛，建議應了解受檢率差異之原因，是否因為宣導方式或受檢方式造成比率差異，及如何改善。

(二) 葉委員文健：

1、本案評估表第柒項受益對象應選無區別(7-2)，並需配合填列第捌項評估內容(8-1~8-9)。

2、交通運輸涉及領域為 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，該項亦應勾選。

3、經費配置部分，以本案為例，雖男女駕駛人均可參加健檢，女性受檢率卻高於男性，機關應如何透過相關宣導措施提高男性參加健檢意願，此類配套措施便是性別預算的一種。

二、新店高中運動場附件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(設置婦女優先停車區)性別影響評估案。

與會委員建議：

(一) 劉委員梅君：女性保護已為較過時之觀念，應考量提升停車場動線、照明等安全性，會比保留 2%婦女優先停車位更具正當性。另母性(孕婦)保護為近幾年重視項目，亦可考量增設孕婦優先停車措施。

(二) 葉委員文健：女性優先停車區並未禁止男性駕駛人使用，如何達到設置效果為首要問題，建議仍須加強宣導說明並由教育等方面著手。經費配置部分，如停車格劃設、宣導費用等皆可納入。

三、上開性別影響評估案，雖已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函報本府(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)審查，惟，仍請權責單位參照前述委員建議修改性

別影響評估案，以作為後續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政策之參據。

- 四、請各科、室檢視單位內業務分工是否有性別差異問題待改進；政策及宣導方式是否可融入更多性別平等觀念，或是否能運用性別比例差異改進現有政策或宣導方式，提升業務推動成效，進而促進性別平等。

柒、散會。(下午 3 時 10 分)